

安市第五医院（风湿疾病专项）、陕西省博爱医院。

增加新农合省级定点医院，是为了充分发挥中心城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的作用，为广大参合农民提供更为安全、高效、方便、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。各定点医院要加强内部管理，认真执行《陕西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和中、省新农合各项政策规定，切实履行服务承诺，严格因病施治，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治疗、合理收费，积极推行单病种和报销“直通车”，为广大参合农民提供健康保障。

从2009年10月1日起，全省参合农民到上述医疗机构（专科）就诊，按规定予以报销。各市、县合疗办，要做好宣传和公示，把新增省级定点医疗机构（专科、专项）名单及时通知所属新农合经办机构，公告广大农民，要教育、引导农民合理就医，同时做好就诊农民报销资料审核和及时补偿。

上述医疗机构（专科、专项）定点资格为一年，从2009年10月1日起算，期满后考察合格的，可与省合疗办续签定点服务协议，继续享受新农合基金报销补助政策。省合疗办对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制度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医院（专科、专项）及时取消定点资格。各地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合疗办反馈。

附件：第三批新农合省级定点医院联系方式

二〇〇九年八月八日

主题词：合作医疗 定点医院 通知

陕西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09年8月11日印发

共印170份